

2021

固定污染源許可 證管理-法規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7日





目錄

新增修訂法規配合事項說明
其他法規配合事項說明

新增修訂 法規配合 事項說明



01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Get a modern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that is beautifully designed. I hope and I believe that this Template will your Time.

02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Get a modern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that is beautifully designed. I hope and I believe that this Template will your Time.

03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Get a modern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that is beautifully designed. I hope and I believe that this Template will your Time.

04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et a modern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that is beautifully designed. I hope and I believe that this Template will your Time.

05

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et a modern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that is beautifully designed. I hope and I believe that this Template will your Time.

06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Get a modern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that is beautifully designed. I hope and I believe that this Template will your Time.

法源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名稱修正 原為由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
污染之物質販賣或 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法源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名稱、成分及用量。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明及產製期程。

第3條
許可證申請文件

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

1. 種類、效能、流程、
2. 使用及維護狀況
3. 設計圖說、操作方法、條件及記錄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1. 環境影響評估書內容及審查結論
2. 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6條 領有使用許可證之公私場所應依使用許可證記載之許可內容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使用許可證核定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第7條 許可證因毀損、滅失或公私場所名稱、地址、負責人資料有異動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請換發或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8條 公私場所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應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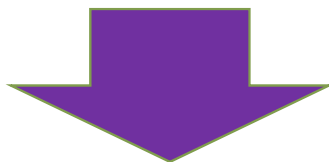
1. 使用許可證核定期間內之使用紀錄。
2. 一年內最近一次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3. 必要使用該物質之證明文件。

法源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9條 公私場所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核定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但考量公私場所製程改變或關廠等特殊情形，增定公私場所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則可轉讓之規定。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10條 公私場所有使用許可證者，其每月使用量應作成紀錄，保存六年備查。

公私場所應配合事項：

1. 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
2. 於1、4、7、10月，申報前一季之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量之紀錄資料。

第13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前已使用該物質者應自**公告日起二年內**依本辦法取得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

法源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2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指使用含**生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燃料及輔助燃料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公私場所應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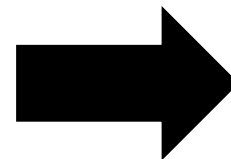
依**28條**規定：

1.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合比例及成分之標準**

申請及
取得許
可證



申報使
用紀錄



環保局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3條 本標準之名詞：生煤、燃料、輔助燃料、廢棄物再利用燃料、燃料用油、石油焦、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等之定義，請參閱法規。

法源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4條 公私場所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燃料，應符合下表規定之成分標準

燃料種類	管制項目	成分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	已有生煤使用許可證者		
生煤	固定污染源 (但不包括水泥業旋窯)	含硫量	≤ 1 Wt%	發布日	自發布日 後一年施行
		灰分	≤ 20 Wt%		
		高位發熱量	$\geq 5,000$ kcal/kg		
		含汞量	≤ 0.15 μ g /g		
	水泥業 旋窯	含硫量	≤ 1.5 Wt%		
		灰分	≤ 28 Wt%		
		高位發熱量	$\geq 5,000$ kcal/kg		
		含汞量	≤ 0.15 μ g /g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4條 公私場所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燃料，應符合下表規定之成分標準(續1)

燃料用油	固定污染源	燃料用油 (但不包括汽油、柴油)	含硫量	$\leq 0.5\%$	發布日
		汽油	適用移動污染源		
		柴油	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石油焦	固定污染源	含硫量	$\leq 0.5\text{ Wt}\%$		發布日
		低位發熱量	$\geq 8,000\text{ kcal/kg}$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4條 公私場所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燃料，應符合下表規定之成分標準(續2)

初級固體生質燃料	固定污染源	含氮量	≤ 0.1 Wt%	自發布日後 一年施行
		含硫量	≤ 0.05 Wt%	
		含鉛量	≤ 20 $\mu\text{g/g}$	
		含鎘量	≤ 1 $\mu\text{g/g}$	
		含汞量	≤ 0.1 $\mu\text{g/g}$	
		低位發熱量	$\geq 3,000$ kcal/kg	
備註	<p>一、生煤成分除含汞量以乾基作為檢測基準外，其餘成分均以風乾基作為檢測基準。</p> <p>二、石油焦成分均以風乾基為檢測基準。</p> <p>三、初級固體生質燃料除低位發熱量以濕基作為檢測基準外，其餘成分均以乾基作為檢測基準。</p>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109.03.23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6條

1. 燃料樣品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範執行採樣及檢測。
2. 公私場所使用各項燃料之實際運作情形，應詳實建立紀錄，保存六年備查。



生煤檢測目前尚無民間實驗室通過認證，樣品需委由環檢所分析

法源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109.12.29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縣市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小時	臭氧 (O ₃) 八小時	二氧化 硫 (SO ₂)	二氧化 氮 (NO ₂)	一氧化 碳 (CO)
新竹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公告

修正規定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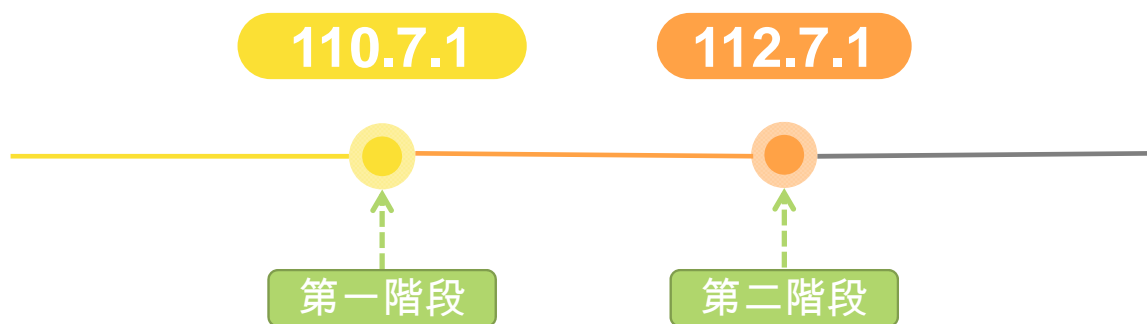
縣市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小時	臭氧 (O ₃) 八小時	二氧化 硫 (SO ₂)	二氧化 氮 (NO ₂)	一氧化 碳 (CO)
基隆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北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桃園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中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彰化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南投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雲林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嘉義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嘉義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南市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高雄市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屏東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東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花蓮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宜蘭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澎湖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連江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金門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10.02.26修正公告實施)

Work Experience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3條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標準值、周界標準值及換算係數如附表。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較嚴格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法源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 (110.02.26修正公告實施)

中文名稱 (化學物質登錄號)	污染源種類	排放管道標準值	周界標準值	換算係數 a	三氯甲烷 (67-66-3)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90 ppb	2.49×10^{-4}
1,2-二氯乙烷 (107-06-2)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50 ppb	3.45×10^{-4}	六價鉻化合物 (18540-29-9)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5 \mu\text{g}/\text{m}^3$	1.42×10^{-8}
	既存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5 \mu\text{g}/\text{m}^3$ (1) $0.025 \mu\text{g}/\text{m}^3$ (2)	2.84×10^{-7} (1) 1.42×10^{-8} (2)	
1,3-丁二烯 (106-99-0)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5 ppb	1.88×10^{-5}	丙烯腈 (107-13-1)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7 ppb	3.32×10^{-5}
	既存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50 ppb (1) 15 ppb (2)	6.28×10^{-5} (1) 1.88×10^{-5} (2)					
乙苯 (100-41-4)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50 ppb	3.70×10^{-4}	四氯乙烯 (127-18-4)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0 ppb (1) 100 ppb (2)	7.70×10^{-4} (1) 3.85×10^{-4} (2)
	既存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300 ppb (1) 150 ppb (2)	7.39×10^{-4} (1) 3.70×10^{-4} (2)					
二甲苯 (1330-20-7)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50 ppb	3.70×10^{-4}	四氯化碳 (56-23-5)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40 ppb	1.42×10^{-4}
	既存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300 ppb (1) 150 ppb (2)	7.39×10^{-4} (1) 3.70×10^{-4} (2)					
二氯甲烷 (75-09-2)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	1.97×10^{-4}	甲苯 (108-88-3)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50 ppb	3.21×10^{-4}
	既存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0 ppb (1) 100 ppb (2)	3.94×10^{-4} (1) 1.97×10^{-4} (2)					
三氯乙烯 (79-01-6)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45 ppb	1.36×10^{-4}	汞及其化合物 (7439-97-6)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 \mu\text{g}/\text{m}^3$	5.68×10^{-7}
	既存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 (1) 45 ppb (2)	3.03×10^{-4} (1) 1.36×10^{-4} (2)					
					苯 (71-43-2)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40 ppb	7.25×10^{-5}
						既存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 (110.02.26修正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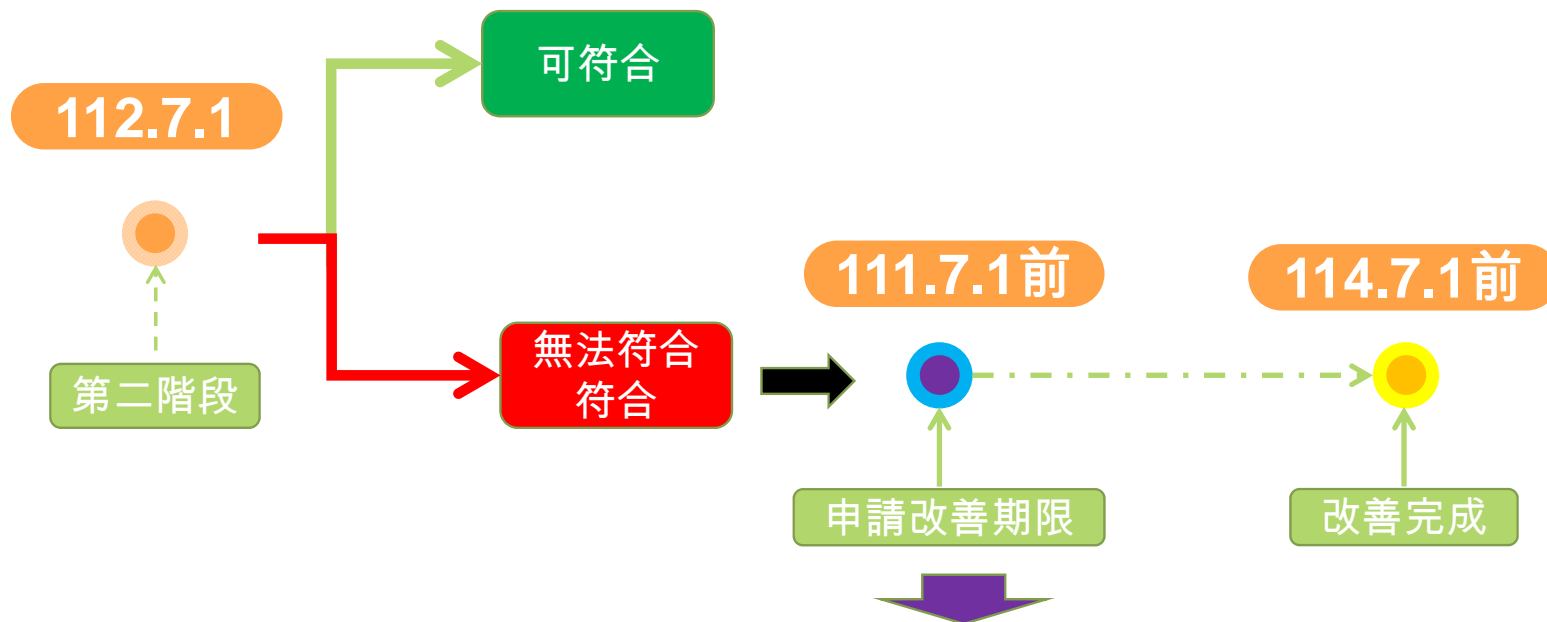
中文名稱 (化學物質登錄號)	污染源種類	排放管道標準值	周界標準值	換算係數 a
苯乙烯 (100-42-5)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	2.42×10^{-4}
	既存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0 ppb (1) 100 ppb (2)	4.83×10^{-4} (1) 2.42×10^{-4} (2)
砷及其化合物 (7440-38-2)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07 $\mu\text{g}/\text{m}^3$	3.97×10^{-8}
	既存污染源			
氯乙烯 (75-01-4)	新設污染源	10 ppm	20 ppb	---
	既存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40 ppb (1) 20 ppb (2)	---
鉍及其化合物 (7440-41-7)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 $\mu\text{g}/\text{m}^3$	2.27×10^{-8}
	既存污染源			
鉛及其化合物 (7439-92-1)	新設污染源	1 mg/Nm ³	1 $\mu\text{g}/\text{m}^3$	---
	既存污染源			
鎘及其化合物 (7440-43-9)	新設污染源	0.1 mg/Nm ³	0.17 $\mu\text{g}/\text{m}^3$	---
	既存污染源			
鎳及其化合物 (7440-02-0)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5 $\mu\text{g}/\text{m}^3$	2.84×10^{-7}
	既存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 $\mu\text{g}/\text{m}^3$ (1) 0.5 $\mu\text{g}/\text{m}^3$ (2)	5.68×10^{-7} (1) 2.84×10^{-7} (2)

法源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10.02.26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8條



應檢具風險管理計畫：含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10.02.26修正公告實施)

新修正公告內容：

第9條

第9條 既存污染源提出風險管理計畫，可將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改善至優於附表第二階段所列排放管道或周界之標準值，其風險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既存污染源因需增設污染防制設備或製程調整，於施工期間未能符合附表第二階段所列排放管道或周界之標準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前適用附表第一階段所列排放管道或周界之標準值。
前項風險管理計畫除提出時限外，準用第8條規定。

法源

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3.11.14公告實施)

公告內容：

重要提醒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粒狀污染物	新設熔融爐	25 mg/Nm ³		發布日	氮氧化物 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氧分段燃燒	新設熔融爐	每公噸熔融玻璃排放量3公斤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50 mg/Nm ³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每公噸熔融玻璃排放量6公斤		發布日
硫氧化物	新設熔融爐	60 ppm		發布日	備註	既存熔融爐	每公噸熔融玻璃排放量3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既存熔融爐屬空氣助燃者，因故未能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時，應於 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 前，向環保局提出空氣污染物防制措施種類、設計圖說及設置進度之污染改善計畫，並至遲於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前符合規定。
	既存熔融爐	100 ppm		發布日					
氮氧化物	空氣助燃	新設熔融爐	180 ppm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300 ppm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180 ppm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8.8.6修正公告實施)

公告內容：

第7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時,應同時**設置1名以上之代理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設置2名代理人:

- 一、依規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 二、依第5條第1項規定,負責人兼任乙級專責人員。

公私場所應配合事項：

- 1.代理人應具參加同1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設置之代理人如有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15內向本局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2.修正施行前已核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者,應於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完成代理人之設置;因此**109.2.6前未完成設置者,將依法逕行以處分**。

重要
提醒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8.8.6修正公告實施)

公告內容：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專責人員,指下列二類:

- 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二、**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公私場所應配合事項：

- 1.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110.8.1起生效**
- 2. 請公私場所自行檢視該專責人員回訓期限，環訓所不再另行通知。



其他法規 配合事項 說明

01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Get a modern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that is beautifully designed. I hope and I believe that this Template will your Time.



法源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第6條 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公告內容：

第53條 公私場所執行本辦法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作業時，應於執行檢測前七日通知審核機關。

110年7月1日起



公私場所應執行線上通知及申報檢測結果



許可及定檢均為**同一審核單位者**，試車併定檢只需申報**定檢系統**。



THANK YOU